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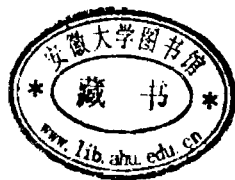
八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8 冊

漢魏六朝「家訓」研究（上）

康世昌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漢魏六朝「家訓」研究（上）／康世昌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民98〕

目 4+18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八編；第 18 冊）

ISBN：978-986-6528-45-3（精裝）

1. 家訓 2. 漢代 3. 魏晉南北朝
193

98000087

ISBN - 978-986-6528-45-3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八 編 第十八冊

ISBN：978-986-6528-45-3

漢魏六朝「家訓」研究（上）

作 者 康世昌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09 年 3 月
定 價 八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漢魏六朝「家訓」研究（上）

康世昌 著

作者簡介

康世昌

出生地：南投縣鹿谷鄉

現職：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台北市華岡藝校、實踐大學、花蓮師範學院

著述：孔衍《春秋後語》研究、漢魏六朝家訓研究

提 要

1. 研究目的：齊家、治國、平天下是中國傳統士大夫向來重視的人生理想，而其初步目標「齊家」，尤其被視為典型天下的首要工作。故而歷來知識分子無不著力於教育子女，建立良好的家庭風範。其中「家訓」作品的產生，正代表為人父兄對子弟教育訓誡所努力之成果。本論文以「漢魏六朝家訓研究」為題，即希望透過兩漢誡子書、魏晉家誡、南北朝家訓作品的發展，來瞭解漢魏六朝家庭訓誡的具體訴求、思想特質及其文學表現。其目的在釐清漢魏六朝「家訓」之發展、探究其家庭教育之思想及訴求、研討其「家訓」文學之表現，做為瞭解中國文化內涵的一個途徑。

2. 使用文獻：本論文所據以研究的「家訓」，以成文家訓為主，除了斷代自兩漢以迄隋朝滅亡之間約八百年以外，其取材的原則為：父、叔（伯）、兄對子、姪、弟（或家長對家門子孫）之撰文（包含詩、文、書信）訓誡。其間大半殘存資料被收入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及逢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之中，如為二書所未輯之佚文，或僅存書、篇名，或戒子之文雜側專著之中者（前二書依例不收），則博徵眾書，以為論述之資。

3. 研究方法：首先輯錄漢魏六朝「家訓」殘存作品，考訂漢魏六朝「家訓」全亡書、篇名目，再根據這兩個部分依時代先後，分析其內容，展現其發展脈絡。其次歸納「家訓」中的思想特色，及其文學表現。

4. 研究內容：本論文共分八章：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範圍、動機與目的、方法與步驟、漢魏六朝家訓之根源；第二章漢魏六朝家訓之興起與發展；第三章漢魏六朝家訓內容分析（一）（漢魏）；第四章漢魏六朝家訓內容分析（二）（晉、五胡十六國、劉宋）；第五章漢魏六朝家訓內容分析（三）（齊、梁、北朝）；第六章漢魏六朝家訓之人生準則及其思想；第七章漢魏六朝家訓之文學；第八章《顏氏家訓》問題研討；第九章結論。另在論文後附「漢魏六朝家訓輯錄」，以資驗證。

5. 研究結果：透過「家訓」輯錄，可以輕易掌握漢魏六朝撰文訓誡之成果；透過內容分析，可以知曉不同家庭的各別訴求；透過思想歸納，可以明瞭漢魏六朝家訓的人生價值；透過文學研究，可以釐清家訓文學發展的源流及其表現方法；透過專題研究，可以凸顯《顏氏家訓》的地位及特色；透過家訓發展與興起的探索，可以洞悉「家訓」發展之背景。這些將有助於我們對中華民族家庭價值觀、人生觀進一步的認識。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範圍之界定	1
一、時代界定	1
二、家訓界定	2
(一) 就用詞考察「家訓」之名義	2
(二) 本研究中「家訓」之範疇	4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7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11
第四節 漢魏六朝家訓之根源	15
一、言辭訓誡	16
二、撰文訓誡	19
三、誦詩訓誡	20
第二章 漢魏六朝家訓之興起與發展	21
第一節 就撰述動機觀漢魏六朝家訓興起之原因	22
一、父兄之教育責任	22
二、革除子弟不良習性	25
三、提供人生經驗	26
四、建立理想之行爲規範	28
第二節 漢魏家訓之發展	30
一、兩漢家訓之發展	30
二、曹魏家訓之發展	34
第三節 晉南北朝家訓之發展	41
一、兩晉南朝家訓之發展	42
二、北朝漢族家訓之發展	45
第三章 漢魏六朝家訓內容分析 (一)	51
第一節 兩漢家訓內容分析	55
一、劉邦〈手敕太子〉	56
二、東方朔〈誠子〉	58
三、韋玄成〈誠子孫詩〉	60
四、劉向〈誠子歆書〉	62
五、馬援〈誠兄子嚴敦書〉	63
六、張奐〈誠兄子書〉	66
七、酈炎〈遺令書〉	66
八、鄭玄〈戒子益恩書〉	69

九、司馬徽〈誠子書〉	70
十、王脩〈誠子書〉	71
十一、其 他	73
第二節 三國家訓內容分析	74
一、曹袁〈令世子〉	74
二、王肅〈家誠〉	75
三、王昶〈家誠〉	76
四、杜恕〈家戒〉	90
五、殷褒〈誠子書〉	90
六、嵇康〈家誠〉	91
七、劉備〈遺詔敕後主〉	95
八、諸葛亮〈誠外生〉〈誠子〉	96
九、姚信〈誠子〉	97
第四章 漢魏六朝家訓內容分析（二）	101
第一節 晉五胡十六國家訓內容分析	101
一、羊祜〈誠子書〉	101
二、李秉〈家誠〉	102
三、李充〈起居誠〉	103
四、夏侯湛〈昆弟誥〉	106
五、謝混〈誠族子詩〉	107
六、陶淵明〈命子〉〈責子〉〈與子儼等疏〉	108
七、李暠〈手令誠諸子〉〈寫諸葛亮訓誡以勸諸子〉	111
八、其 他	113
第二節 劉宋家訓內容分析	115
一、劉義隆〈誠江夏王義恭書〉〈報衡陽王義季詔〉	115
二、顏延之〈庭誥〉	119
三、王僧虔〈誠子書〉	152
第五章 漢魏六朝家訓內容分析（三）	157
第一節 齊梁家訓內容分析	157
一、蕭頤〈勅廬陵王子卿〉	157
二、張融〈門律〉〈門律自序〉	158
三、蕭綱〈誠當陽公書〉〈誠子書〉	161
四、蕭繹〈金樓子·戒子篇〉	162

五、徐勉〈爲書誡子崧〉	167
六、王筠〈與諸兒書〉	169
七、其 他	170
第二節 北朝家訓內容分析	172
一、楊椿〈誡子孫〉	172
二、魏收〈枕中篇〉	177
三、王褒〈幼訓〉	178
四、其 他	180

下 冊

第六章 漢魏六朝家訓之人生準則及其思想	183
第一節 漢魏六朝家訓之人生目標	185
一、重視冠冕而忽略聖賢	185
二、重視齊家而忽略治國	187
第二節 漢魏六朝家訓之行爲取向	192
一、強調免禍而忽略爲善	193
二、強調致用而忽略性好	195
第三節 漢魏六朝家訓之誥誡性質	200
一、強調具體訴求而罕及抽象理論	200
二、強調小節踐履而罕及大德修養	202
第四節 漢魏六朝家訓與儒家思想	204
一、狹隘化——吸收儒家之具體規範捨棄內聖外王之理想	206
二、細緻化——吸收儒家之處世原則加強時代需求	207
三、個別化——吸收儒家思想因材施教	208
第五節 漢魏六朝家訓與佛道思想	210
一、漢魏六朝家訓與道家思想	210
二、漢魏六朝家訓與佛教思想	213
第六節 漢魏六朝家訓思想之省思	217
第七章 漢魏六朝家訓之文學	223
第一節 漢魏六朝家訓之文體	223
一、從書篇名目考察漢魏六朝家訓之文體	223
二、漢魏六朝家訓之體裁	232
第二節 漢魏六朝家訓之情意表現	237

一、情感真摯	238
二、內容充實	241
三、立意美善	243
第三節 漢魏六朝家訓之論理表現	245
一、命名字為誠	246
二、敘自身經驗以為誠	247
三、引聖賢言論、諺語以為誠	248
四、評論古今人事以為誠	248
五、敘家風以為誠	249
六、抄書以為誠	249
七、自構理論以為誠	250
八、敘生平事蹟以清白遺子孫	250
第八章 《顏氏家訓》問題研討	253
第一節 《顏氏家訓》成書之特質	254
一、從家誠角度看《顏氏家訓》	256
二、從諸子角度看《顏氏家訓》	259
第二節 《顏氏家訓》中儒佛之定位	265
一、儒家取其經世致用	266
二、佛教取其心靈信仰	269
第三節 《顏氏家訓》中之仁義與利害	274
一、仁義之訴求	275
二、利害之講究	277
三、仁義與利害並陳之原因	281
第九章 結 論	287
附錄：漢魏六朝家訓輯錄	297
參考及引用書目	373

第一章 緒 論

本章敘說「漢魏六朝家訓研究」之研究範圍界定、動機與目的、方法與步驟及家訓之根源。以此做為本文之緒論。透過範圍之界定，可以釐清本文探討的主題；透過動機與目的之陳述，可以顯示本文撰述的緣起；透過方法與步驟之條列，可以洞悉本文撰寫的過程。以上別為三節。另第四節敘漢魏六朝家訓之根源，做為此時期家訓研究之緒端。茲分述於次：

第一節 研究範圍之界定

一、時代界定

本論文「漢魏六朝」，上起漢高祖劉邦建國（西元前 206 年），下迄隋恭帝義寧二年（618），唐高祖建元武德取代隋朝以前，約八百餘年間，為一斷代。時代的界定所以取此範圍，有下列幾個原因：

第一，先秦庭訓，以口頭告誡為主，父子之間的撰文訓誡，自漢以後始興，本論文以撰文訓誡之研究為主體，故先秦之家訓，僅在本章第四節「漢魏六朝家訓之根源」略敘源起，並取以為漢魏六朝家訓內容分析之印證，不立專章討論。劉勰《文心雕龍》詔策敘家訓之文體云：

「戒」者，慎也，禹稱：「戒之用休」。君父至尊，在三同極。漢高祖之〈敕太子〉，東方朔〈戒子〉，亦顧命之作也。及馬援已下，各貽家戒。〔註1〕

〔註1〕 王更生，《文心雕龍讀本》，上篇，頁356。（文史哲出版社，民國73年3月初

他敘「戒」體的產生演變，也以漢高祖〈敕太子〉爲首，而及於後世之「家戒」，本文從漢以下做爲斷代者，從其說。

第二，撰文訓誡，經歷兩漢「誡子書」，魏晉「誡子」「家誡」，南朝「起居誡」「庭誡」，北朝「家令」「家訓」「教誡」「家誨」「幼訓」，至入隋顏之推《顏氏家訓》，體材大備，而《顏氏家訓》一書，完整傳世，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以爲「古今家訓以此爲祖。」，〔註2〕故下限斷至隋世之亡，以概觀顏氏及其前家訓之整體呈現。唐以後家訓派衍流繁，傳世者尤多，總結隋以前家訓之研究，可以做爲唐、宋以下家訓研究之參考。

第三，漢魏六朝家訓以仕宦家庭之訓誡爲主，思想上如「冠冕」「齊家」「免禍」的訴求色彩，頗爲一致；至於文學的表現，自漢高祖〈手敕太子〉至顏之推《顏氏家訓》，雖部秩有大小之別，體裁有散駢、詩文之異，而基本上多能保有情意真摯的特色。可以做爲一個斷代之綜合研究。

二、家訓界定

周法高〈家訓文學的源流〉一文云：

家訓文學的來源約有下列三種：第一種，是古人的誡子書、家誡一類的作品（原注：在這一點上，和家書有密切的關係）。第二種，是古人的遺令或遺戒。第三種，是古人自敘生平的「自敘」。〔註3〕

周先生所稱「家訓文學」，是就《顏氏家訓》一書的構成，探討其來源，與本文所論家訓略有不同。本文家訓之研究，以周氏所稱第一種誡子書、家誡一類爲主，另外加上臨終告誡之及於訓勉子弟言行修身者，取材不限詩、文、駢、散之別。茲略說明於後：

（一）就用詞考察「家訓」之名義

「家訓」一詞，並非《顏氏家訓》一書撰成時才出現，它原是後漢以來，常用的辭彙，而且與「庭訓」一詞相當，都是指家長在立身、處世、爲學等方面對子孫的教誨。只是「庭訓」又特別強調父親的教導。

版）

〔註2〕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顏氏家訓七卷」條，頁305。（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12月）

〔註3〕 周法高，〈家訓文學的源流〉（下），頁116，大陸雜誌，第二二卷第4期，民國50的2月28日出刊。

提到「家訓」一詞，如《後漢書》卷八十下文苑列傳載蔡邕推薦邊讓給何進，以為宜處高任云：「竊見令史陳留邊讓，天授逸才，聽明賢智。髻亂夙孤，不盡家訓。及就學廬，便受大典。」〔註4〕此謂邊讓年幼失怙，故不能受到父親良好的教誨。《晉書》卷六明帝紀太寧三年詔云：「吳時將相名賢之胄，有能纂修家訓……不聞於時者，州郡中正亟以名聞，勿有所遺。」〔註5〕時晉明帝即位不久，亟需江南士族子弟共襄時政，因以能秉承家庭父兄良好教育者為條件，令州郡中正推薦任用。《南齊書》卷三二王延之傳：「延之家訓方嚴，不妄見子弟，雖節歲問訊，皆先克日。子倫之，見兒子亦然。」〔註6〕此「家訓」類似後世「家教」一詞，謂父親對子弟的要求。另外《文選》卷六十陸機「吊魏武帝文」云：「經國之略既遠，隆家之訓亦弘。」〔註7〕所謂「隆家之訓」即指其後文曹操對子弟的訓勉之辭；又卷四六任昉「王文憲集序」云：「朞歲而孤，叔父司空簡穆公，早所器異。年始志學，家門禮訓，皆折衷於公。」〔註8〕所謂「家門禮訓」謂家門內禮節及教導，王儉不滿周歲而父僧綽卒，故由叔父扶養長大，王僧虔代其父教導之，故儉凡事皆折衷於僧虔。

以上有的「家訓」連稱，有的拆開為文，所說的都是泛指父親對子弟的教導、訓誡、要求等內涵。除非父親去逝，由伯父或叔父養育成人，則伯叔對姪子的教育，也在家門之內，亦可稱家訓。

另外提到「庭訓」，多半專指父親教導，因為這與《論語》中所載伯魚趨而過庭，孔子趁機教導他的典故有關。如《抱朴子》外篇自敘云：「年十有三，而慈父見背，夙失庭訓，饑寒困瘁，躬執耕穡。」〔註9〕《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載羲之於父母墓前自誓之文：「羲之不天，夙遭閔凶，不蒙過庭之訓。母兄鞠育，得漸庶幾，遂因人乏，蒙國寵榮。」〔註10〕《晉書》卷八二孫盛傳載：「盛年老還家，性方嚴有軌憲，雖子孫班白，而庭訓愈峻。」〔註11〕上文「庭訓」或「過庭之訓」，都指父親的訓誨教導。與「家訓」之意略同。前

〔註4〕 范曄，《後漢書》，頁2646。（鼎文書局，民國70年4月4版）

〔註5〕 房玄齡，《晉書》，頁164。（鼎文書局，民國72年7月4版）

〔註6〕 蕭子顯，《南齊書》，頁586。（鼎文書局，民國72年4月4版）

〔註7〕 蕭統，《文選》，頁2596。（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7月版）

〔註8〕 同前註引書，頁2074。

〔註9〕 葛洪，《抱朴子》，外篇卷五十，頁199。（世界書局「新編諸子集成」四，民國72年4月4版）

〔註10〕 房玄齡，前引書，頁2101。

〔註11〕 同前註引書，頁2148。

引王延之「家訓方嚴」與孫盛「庭訓愈峻」，「家訓」與「庭訓」實為同義詞。然而父親早歿，可云少失「庭訓」，如有母親、叔伯、兄長在，亦可承其教導，不得曰少失「家訓」。是「家訓」之含義，尤較「庭訓」為廣。本文以「家訓」為名，即取其廣義，而又規範在撰文訓誡之中，言辭訓誡，僅作印證之參考，不能備論。

（二）本研究中「家訓」之範疇

前所敘「家訓」一詞，含義至廣，舉凡人自幼承父兄掌養教導，一切修身、為學、齊家、處世之道，不論言語訓勉，撰文告誡，全部包含其中。本文僅以成文訓誡為研究之主要題材，如此對「家訓」的內涵較易於掌握，也可就此探討其文學表現。成文「家訓」選材的原則如下：

第一，凡父親訓勉其子之詩、文，關於修身、為學、齊家、處世之道者，選之。如漢高祖〈手敕太子〉、劉向〈誠子歆書〉、鄭玄〈戒子益恩書〉、陶淵明〈命子〉等是。

第二，凡一家之長，撰詩文勉家門內之子孫者，選之。如韋玄成〈誠子孫詩〉、王昶等人〈家誡〉、李充〈起居誡〉、顏延之〈庭誥〉、顏之推〈顏氏家訓〉等是。

第三，凡伯叔兄長撰詩文訓勉姪、弟者，選之。如馬援〈誠兄子嚴敦書〉、張奐〈誠兄子書〉、夏侯湛〈昆弟誥〉、謝混〈誠族子詩〉等是。另外諸葛亮〈誠外生〉，亦歸此類。

我在三、四、五章所據以分析的漢魏六朝「家訓」，全部依此原則來選材。另外有些題材，處於疑似之間者，其取捨之原則如下：

第一，屬於女誡者，與漢魏六朝「誠子書」「家誡」「家訓」對象、內容有所區隔，不在論述之範疇。如班昭、荀爽、蔡邕等人《女誡》是。（註12）

第二，皇帝詔書，對象雖為子、弟、姪、孫，然其雙方又有君臣之關係。以父兄之立場，訓勉子弟修身、處世者，選之，如劉備《遺詔敕後主》、李嵩《手令誡諸子》、劉義隆《誠江夏王義恭書》、蕭綱《誠當陽公書》、梁元帝《金樓子》「戒子」篇等是。以君臣之立場，詔示子弟者，不在論述之範疇，如漢武帝封三子齊王、燕王、廣陵王三策文，（註13）宋文帝《下衡陽王

〔註12〕班昭〈女誡〉，見《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荀爽〈女誡〉，見《藝文類聚》卷二三鑒誡引；蔡邕〈女誡〉，見嚴可均《全後漢文》卷七四輯三條。

〔註13〕漢武帝三策文，見《漢書》卷六三武五子傳。

義季詔》，〔註14〕齊武帝《敕晉安王子懋》〔註15〕等是。古來對帝王詔書之記錄，頗為詳備，詔書有些也非出其手撰，故對帝王訓勉子弟之文，取材從嚴，內容與「戒子書」「家誡」「家訓」相類者，取以論述，其餘從省，以符「家訓」之原則。

第三，家書對象雖為子姪，凡以訓誡為主者取之，凡漫談他事者，不在論述之範疇。訓誡為主者，例在誠子書範圍，如司馬徽〈誠子書〉、王脩〈誠子書〉、羊祜〈誠子書〉者是。不及訓誡者，如范曄〈獄中與諸甥姪書〉、雷次宗〈與子姪書〉、陳暄〈與兄子秀書〉〔註16〕等是。

第四，「終制」「遺令」，多敘喪葬身後諸事，雖其施文對象亦為子弟，然與訓勉子弟修身、處世之文迥別。本文在第七章第一節「令」「命」部分附述其概略，內容分析的部分則不予論列。然而有些臨終遺令，仍以訓勉子弟為主要內容，如酈炎〈遺令書〉、劉備〈遺詔敕後主〉者是，視同一般「誠子書」。其餘如漢文帝〈遺詔〉、趙咨〈遺書敕子胤〉、曹丕《典論》「終制」、沐並〈終制〉、杜預〈遺令〉、皇甫謐〈篤終〉〔註17〕等，不予論列。唯《顏氏家訓》一書二十篇，未附「終制」篇，實與諸遺令性質相同，故周法高先生（前引），追溯源頭，以為家訓文學來源之一種。本文在第八章探討《顏氏家訓》佛、儒定位時，亦及「終制」中之佛教思想，然內容分析諸章，則前敘諸遺令，不予闢入。

第五，「自敘」之文，周先生以為家訓文學來源之一種，本文以為「自敘」之系統，與家誡、家訓中之自述生平，因施文對象不同，而有所別。故舉凡一切獨立自敘之文，不在本文論述之範疇。案：漢魏六朝自述生平之內容，多存在於「自敘」、「自陳」、「自理」、「自誓」、「自狀」、「自贊」、「自薦」之中，因其作用、目的不同，故其內容亦有偏頗，然敘述個人全部或部分之生平事蹟或觀點，則各類皆言及之。唯「自陳」以下，其施文多有特定對象，

〔註14〕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下衡陽王義季詔〉，見《宋書》卷六一武三王傳，此詔多言軍事；另文帝在之前元嘉二十年有兩詔，訓勉義季誠酒，則納入家訓中討論。

〔註15〕齊武帝永明十一年敕晉安王子懋，見嚴可均《全齊文》卷四，多言邊略諸事。

〔註16〕范曄書，見嚴可均《全宋文》卷一五；雷次宗書，見卷二九；陳暄，見《全陳文》卷十六。范、雷二書，多自舒懷抱，陳書多敘己嗜酒之由；此並與訓誡子姪無涉。

〔註17〕以上諸文，漢文帝見嚴可均《全漢文》卷二，趙咨見《全後漢文》卷六六，曹丕見《全三國文》卷八，沐並見卷三五，杜預見《全晉文》卷四三，皇甫謐見卷七一。

故敘其生平隨事隨人而有所取捨。至於「自敘」之文，如王充《論衡》自紀、曹丕《典論》自敘、葛洪《抱朴子》外篇自敘、傅玄《傳子》自敘、蕭繹《金樓子》自序，〔註 18〕皆附在書末，獨立一篇，前後相沿，自成系統；《抱朴子》外篇「自敘」云：「洪見魏文帝《典論》自敘，末及彈碁擊劍之事，有意於略說所知……洪既著『自敘』之篇，或人難曰：昔王充年在耳順，道窮望絕，懼身名之偕滅，故『自紀』終篇……（洪答曰）故因著述之餘而爲自敘之篇，雖無補於窮達，亦賴將來之有述焉。」〔註 19〕此葛洪撰「自敘」上仿王充、曹丕之例，以自敘附於末篇；《金樓子》自序篇云：「昔葛稚川自序曰：讀書萬卷，十五屬文……魏文帝曰：余于彈碁，略盡其妙，能用手巾角拂，有儒生能以低巾角而拂之，合鄉侯、東方安世、張公子，並皆一時佳手。」〔註 20〕蕭繹自序之文，引葛洪、魏文帝，皆《抱朴子》、《典論》二書自敘中言，〔註 21〕是元帝撰書末附自敘，亦多承襲前例，書末自序生平，其自成系統可知。另外獨立爲文以自敘生平者，如揚雄〈自序〉〔註 22〕、馬融〈自敘〉、鄭玄〈自序〉、杜預〈自述〉、傅觴〈自敘〉、趙至〈自敘〉、皇甫謐〈自序〉、陸喜〈自敘〉、梅陶〈自敘〉、蕭子顯〈自序〉、江淹〈自序傳〉、劉峻〈自序〉、王筠〈自序〉、江總〈自敘〉、劉炫〈自贊〉〔註 23〕等是，漢魏六朝，前後相繼，亦自成系統。其中劉炫言及撰述緣由，可以概見諸人撰自敘動機之一斑，其自爲贊云：「通人司馬相如、揚子雲、馬季長、鄭康成等，皆自敘風徽，傳芳來葉。余豈敢仰均先達，貽笑後昆。徒以日迫

〔註 18〕王充《論衡》、葛洪《抱朴子》、蕭繹《金樓子》爲見存書；曹丕自敘見嚴可均《全三國文》卷八，傅玄自敘見《全晉文》卷五十。

〔註 19〕葛洪，前引書，頁 203～204。

〔註 20〕蕭繹，《金樓子》，卷六，頁 18-19。（世界書局，民國 64 年 7 月再版。）

〔註 21〕案：《金樓子》引魏文帝云，與註 18 引嚴輯本，文辭互有詳略，嚴輯無「能用手巾角拂，有儒生能低巾角而拂之」二句。

〔註 22〕案：揚雄自序，嚴可均《全漢文》未輯，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二「揚雄自序」條，據《藝文類聚》人部、《文選》運命論注輯兩條，云：「按：《類聚》、《選》注所引『自敘』之文，並見本傳，傳末云：雄之自敘云爾。《史通》雜說篇云：『班氏於司馬遷、揚雄皆錄其〈自敘〉以爲列傳也。』」（二十五史補編，第二冊，頁 1466，北平中華書局，1989 年 7 月版）

〔註 23〕馬融自敘見嚴可均《全後漢文》卷一八，鄭玄自序見卷八四；杜預自述見《全晉文》卷四三，傅觴自敘見卷五二，趙至自敘見卷六七，皇甫謐自序見卷七一，陸喜自敘見卷八一，梅陶自敘見卷一二八；蕭子顯自序見《全梁文》卷二三，江淹自序傳見卷三九，劉峻自序見卷五七，王筠自序見卷六五；江總自敘見《全隋文》卷十，劉炫自贊見卷二七。

桑榆，大命將近，故友飄零，門徒雨散，溘死朝露，埋魂朔野，親故莫照其心，後人不見其跡，殆及餘喘，薄言胸臆，貽及行邁，傳示州里，使夫將來俊哲知余鄙志耳。」〔註24〕他提到司馬相如、揚雄、馬融、鄭玄都曾撰「自敘」，今猶殘存揚、馬、鄭隻言片語，從他的說明可以看出他雖自謙不敢自比四位前哲「自敘風徽，傳芳來葉」，也希望讓將來俊哲，瞭解他的所做所為，這大約是撰「自敘」一般人的動機，從他列舉諸人之自敘，亦知「自敘」之文，原前有其例，古來相襲，自為體系。如果就諸人「自敘」之內容與家訓中言及生平部分做比較，則「自敘」實多自褒之辭，與家訓中述己行之美惡，以為子孫前車之鑒者，風格頗不相同。蓋原本撰文之動機與施文之對象，本有歧異故也。至如周先生據曹丕、葛洪二篇自敘皆言及射箭、棋藝，以說明《顏氏家訓》在「終制」篇前敘「雜藝」，是受二書影響，頗能言之成理，然進而推論「家訓」文學之來源，自於「自敘」，則似欠周允。「家訓」自敘生平事蹟以誡子孫，自漢高祖〈手敕太子〉、韋玄成〈誡子孫詩〉以下，已然如此（參第七章第三節二、八條），不必假於「自敘」產生之後；再則「家訓」中不是只有之推言及雜藝，王昶〈家誡〉亦言及之，這就好像《顏氏家訓》中「文章」篇，敘文學理論，不必源於《文心雕龍》，李充〈起居誡〉、顏延之〈庭誥〉原亦有之。《顏氏家訓》上溯「家誡」「誡子書」亦自為系統。本文敘「家訓」研究，凡諸「自敘」之文，以其施予對象非子弟，內容亦不涉訓勉之辭，故不在論述之範疇。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中國傳統社會，向來重視家庭價值，這不只是漢魏六朝之際如此，時至今日，仍普遍為一般人所認同。因而儒家順此民情，發展出一套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行為進階，一則以齊家做為短程的目的，一則希望藉此進一步關懷天下蒼生。在不涉及國家、天下的進階之前，幾乎人人以齊家為首要追求的理想境地。然則齊家並不是自己一個人能竟其功，而是有賴全家人共同的配合與努力，各盡其職，各安其位，才能達到預期的成果，《易經》家人卦象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註25〕就是

〔註24〕魏徵，《隋書》，卷七五儒林傳，頁1722。（鼎文書局，民國72年12月4版）

〔註25〕孔穎達，《周易正義》，卷四，頁89。

說明這個道理。而其中父母的引導、教育，尤為治家能否有成的重要關鍵。《易經》把父、母比喻做治理國家領導者。決定國家的前途，仰仗君王的英明；決定家庭的興廢，全賴父母的教育。因此它說：「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註 26）父母的教育得當，不只能為家庭帶來光榮，也是為社會、國家創造有用的人材。這是古來聖賢所以特別重視家庭價值，進而強調家庭教育不可廢缺的原因。而「家訓」正是中國傳統家庭教育的具體展現，我以「漢魏六朝家訓研究」為題，即希望透過現存「家訓」資料，探討這個時期相對於家庭教育的訴求、「家訓」的思想特色、「家訓」的文學表現，以及展示中國文化特質的一個側面。茲略分述其動機與目的於下：

第一，分析漢魏六朝家訓之內涵，以瞭解這個時期家庭教育的具體訴求，及其實施方法。漢魏六朝前後八百餘年，人人有父教，家家有子弟，每個人的思想未必整齊劃一，子弟的良窳優劣也不一致，唯有透過個別獨立的，對撰述「家訓」者的作品，進行分析，可以適切展現他們對子弟盼望及要求。向來對漢魏六朝的「家訓」教育，大半集中在顏之推《顏氏家訓》一書上，把它當作是六朝家訓教育的典範，反而忽略了在他之前近八百年長期實施在各個家庭中的「家訓」功能，全面探討整個時期的「家訓」教育，更能體現其真切的面貌。

第二，統合家訓的思想特色，有助於瞭解當時一般人對人生所持的態度。漢代以後，佛教傳入中國，到南北朝，而大行於世；漢末的清議，到魏晉玄學興起，南朝清談鼎盛。在佛、玄兩大思想的交錯進行中，似乎沒有儒家思想得以生存發展的空間。然而儒家修身、齊家、處世的規範，仍然能經歷千百年的動盪、考驗，遂永駐中國人的心中，這恐怕與家訓中一直秉持儒家的基本訴求有相當關係。阮籍、嵇康都是魏晉間的玄學領袖，但阮籍看到阮咸同入七賢，卻不希望他的兒子阮渾再涉此流。（註 27）嵇康非周孔而好老莊，在〈家誡〉中卻比任何人的家訓（如王昶〈家誡〉者流），更能洞悉儒家「忠臣烈士」的精神。顏延之醉心於佛理的探討，〈庭誥〉則展現對子弟為學、修身、齊家、處世的深切盼望。張融主張佛、道同源，甚而撰〈門律〉以申其說，但遇疾，又不得不再寫〈門律自序〉說明自己以前對佛教的論辯，形同言笑，希望子弟不要從事。

（註 26）同前註引書，頁 89。

（註 27）《世說新語》任誕：「阮渾長成，風氣韻度似父，亦欲作達。步兵曰：仲容已預之，卿不得復爾。」（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頁 735，王記書坊，民國 73 年 10 月版）